合同编号：

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5年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应急保障及演练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受托人（乙方）：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负责人：张琳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3 号院

受托人（乙方）：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立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 21 号楼启明星辰大厦 102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5 年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应急保障及演练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政府采购适用】本合同　是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1《工作方案》

1、应急装备维护

1.1 工作内容

按照全包方式提供 7x24 小时应急装备维保服务，设备任何组件发生故障均由乙方负责维修，采购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根据采购方要求，做好应急保障设备日常维护升级工作。定期对数据库安全扫描工具、Web 安全扫描工具、软件性能测试工具、漏洞扫描器、数据安全测试工具、APP 安全检测工具等 9 台/套应急装备可用性进行核查登记、系统版本及特征库定期升级、对应急装备易损部件或故障部件进行更换，根据需要采购备品备件，确保应急装备可用性。具体要求有：每个月完成至少一次硬件核查工作，全年不少于 12 次，月末提供当月核查记录及报告；

(2)根据采购方要求，提供除以上 9 台/套产品之外的信息安全装备及服务，以满足政务信息安全保障服务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应急装备类型包括但不限于防火墙、入侵检测、上网行为管理、网络安全审计、网络流量分析产品、抗 DDOS

产品、蜜罐、数据安全基线检查产品、个人信息安全检测产品等；

（3）在采购方提出设备需求时，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装备，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人员协助采购方进行设备安装、调配，以及相关数据分析工作。

1.2 工作成果

确保各类应急设备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保障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快速响应并发挥效能，有效缩短故障处置时间；同时延长装备使用寿命，减少资源浪费，为政务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

2、法定节假日和全国两会等时期网络和数据安全应急保障

2.1 工作内容

（1）根据应急保障工作需要，对法定节假日和全国两会等时期（全年不少于6个时期，不少40天）开展应急值守和保障工作。保障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支撑制定法定节假日和全国两会等时期的应急保障方案、开展现场及远程应急保障值守、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

（2）现场保障人员每日做好工作记录，每周对工作进行总结，并按月提交工作总结，年终提交全年各项工作总结。

2.2 工作成果

在重点时期开展网络和数据安全应急保障，确保全市政务信息系统稳定运行，有效防范网络攻击、数据泄露等风险，保护政务敏感信息安全；完善内部应急响应机制，强化技术团队实战能力，将安全能力深度融入政务数字化转型进程，实现风险防控与服务效能的良性互动。

3、开展应急保障支撑与突发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支援

3.1 工作内容

提供满足政务信息安全应急保障工作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业技术装备，并根据采购方要求，安排应急技术力量开展应急技术备勤保障。

（1）组建专业的应急队伍做好应急保障值守。平常日现场值守2人，非现场值守6人（保证有害程序、网络攻击、信息破坏、网络及安全设备设施故障处置、数据泄露、重要系统运行故障六类安全事件每个方向1人）；节假日、全国两会等时期每日值守12人（保证每个方向2人）；在每月27日前将下月应急值班表报采购方，值班期间所有值班人员确保7*24小时通讯畅通。法定节假日和

全国两会等时期保障结束后，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规范的值班情况汇总报告，值班情况汇总报告应包括值班的时限、人力和装备投入、发现及处置的事件情况等；

（2）参与应急保障支撑和应急救援技术服务不少于15次，应急队伍应具备以下信息安全事件处置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有害程序、网络攻击、信息破坏、网络及安全设备设施故障处置、数据泄露、重要系统运行故障等，对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在1小时内到达事件现场进行应急技术支援，全面细致地分析事件原因和影响，整理保留各种重要日志、配置文件、数据，详细记录分析和处置过程，并在应急技术支援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提供技术分析报告。

3.2 工作成果

开展应急保障支撑与突发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支援工作，有效提升全市政务单位快速响应与协同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并保障政务服务连续性，筑牢政务信息系统安全防线。

4、监督指导各委办局开展政务信息系统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及培训

4.1 工作内容

根据采购方要求，支撑市政务信息安全应急服务相关工作，根据保障工作要求监督指导各委办局开展应急演练，并协同处置。提供搭建演练环境所需设备，修订和完善相关预案，提供信息安全培训。

（1）根据采购方要求，监督指导各委办局开展总计不少于10次的政务信息系统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或培训支撑等工作；

（2）应急演练需保证场景设置具有真实性与多样性、流程执行严格遵循预案且灵活应变、参与人员具备相应专业能力、演练评估全面客观且能切实推动预案改进，以实现提升应急响应能力和检验预案有效性的目标；

（3）预案修订工作应依托科学专业的流程、严谨务实的态度、高效的沟通协同机制与持续优化的理念，确保预案具备科学性、精准性、实用性与前瞻性，契合多变应急场景需求；

（4）信息安全培训内容所涉及的信息安全知识、技术、案例等确保准确无误，来源可靠且具有权威性。

4.2 工作成果

开展政务信息系统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及培训工作，通过实战化演练及应急预案处置流程的优化，有效提升北京市市级单位的应急处置能力。

5、政务信息系统渗透测试

5.1 工作内容

根据采购方要求，支撑市政务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与渗透测试相关工作。

（1）完成不少于 15 个政务信息系统渗透测试；

（2）针对风险评估与渗透测试等工作对信息系统可能造成的威胁和风险提出控制措施；

（3）采用的技术手段不限于利用前沿技术及成熟的攻击手段，针对信息系统、APP、小程序、API 接口等进行渗透测试，发现安全漏洞及风险点；针对系统中的操作系统及应用、服务器配置进行安全性能评估，提供技术方案、评估报告和改进建议；从系统架构、网络和系统环境、业务逻辑、防护手段、应用漏洞等角度开展系统数据安全风险评估；从管理体系、应急能力、安全产品使用等方面进行问询，分析与现有管理要求之间的差异并出具整改建议或整改方案。

5.2 工作成果

开展 15 个政务信息系统渗透测试工作，有效防范高级持续性威胁（APT）和零日攻击风险对北京市政务信息系统的影响。为政务数字化转型提供可验证的安全基线支撑，实现技术防护能力与风险管理水平的双提升。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合同工作完成后一个月内完成验收。

3、 工作绩效指标，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如下质量指标、数量指标和时效指标，并提供绩效完成情况报告，包括前期绩效自行评估，绩效监控，绩效分析等内容。

（1）质量指标：

应急设备可用率≥99%;

突发事件处置率＝100%;

（2）数量指标：

应急装备维护≥9 台/套;

应急保障支撑和应急救援技术服务次数≥15 次；

政务信息系统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及培训次数≥10 次；

重点时期网络和数据安全应急保障天数≥40 天；

政务信息系统渗透测试次数≥15 次；

（3）时效指标：

每次网络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时间≤2 小时。

4、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乙方应在组织管理中做好以下几点：

（1）乙方需服从采购方对于项目工作的监督和管理。乙方还需做好员工教育，保证与项目单位有关人员有良好的工作配合；

（2）乙方应采取包括制定规章制度、提供人身保险在内的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保证其工作人员免受安全侵害；

（3）乙方所使用的软硬件需全部由乙方自行解决；

（4）项目进行期间，原则上不做人员调整，如需调整应提前一个月向采购方提出申请并征得采购方同意；

（5）乙方严格按照采购方相关业务管理办法要求开展工作，并定期接受考核；

（6）根据采购方要求，完成其他应急保障工作。

5、乙方应具备信息安全事件处置、渗透测试，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及培训支撑等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以下条件：

（1）恶意程序事件处置：

①提供 3 名以上现场处置应急工程师，具有 2 年以上恶意代码事件处置工作经验，熟悉 Windows、Linux 系列操作系统内核工作原理，能够准确分析判断常见恶意代码行为，具备计算机病毒事件、蠕虫事件、特洛伊木马事件、僵尸网络事件、混合程序攻击事件、网页内嵌恶意代码事件和其他有害程序事件处置能力；

②提供恶意代码事件处置预案和处置报告等相关过程文档。

（2）网络攻击事件处置：

①提供 3 名以上现场处置应急工程师，具有 2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能够准确分析判断常见网络攻击类型，具备拒绝服务攻击事件、后门攻击事件、漏洞攻击事件、网络扫描窃听事件、网络钓鱼事件和其他网络攻击事件的处置能力；

②提供网络攻击事件处置预案和事件处置报告等相关过程文档。

（3）信息破坏事件处置：

①提供3名以上现场处置应急工程师，具有2年以上信息安全工作经验，具备信息篡改事件、信息假冒事件、信息泄露事件、信息窃取事件、信息丢失事件和其他信息破坏事件处置能力；精通网站安全渗透测试，能够准确分析判断常见网站篡改和挂马行为；熟练磁盘文件、系统数据和数据库恢复；

②提供网站篡改和挂马事件处置预案和处置报告等相关过程文档。

（4）网络及安全设备设施故障处置：

①提供3名以上现场处置应急工程师，具有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具备主流网络及安全设备软硬件自身故障、外围保障设施故障、人为破坏事故的分析和处置能力；

②提供设备故障恢复事件处置预案和处置报告等相关过程文档。

（5）数据泄露事件处置

①提供3名以上现场处置应急工程师，具有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能够准确分析判断常见的无意或恶意通过技术手段造成的数据或敏感个人信息对外公开泄露行为;因误操作、人为蓄意、软硬件缺陷及其他因素导致数据泄露事件的分析和处置等能力；

②提供数据泄露事件处置预案和处置报告等相关过程文档。

（6）重要系统运行故障处置

①提供3名以上现场处置应急工程师，具有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能够准确分析判断常见云环境、数据基础设施、数据库、中间件、API接口故障等应用软件故障的分析和处置能力;

②提供系统运行故障恢复事件处置预案和处置报告等相关过程文档。

（7）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及培训支撑

根据采购方要求，协调专业技术人员以及资深讲师开展相应工作，并提供预案修订意见、演练方案及培训课件等相关过程文档。

（8）重要政务信息系统渗透测试

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安排每次不少于3名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具备独立完成渗透测试的能力，并提供渗透测试报告等相关过程

文档

6、评价标准，评价方式为每月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考评打分，详见附件 3。

7、乙方应按合同要求按时完成对应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阶段性验收，甲方组织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报告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8、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甲方组织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报告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9、合同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如下合同成果：

（1）应急装备维护相关文档如下：

《应急装备维护月报》12 份；

《设备年度升级维护记录》1 份。

（2）法定节假日和全国两会等时期网络和数据安全应急保障相关文档如下：

《政务信息安全应急保障方案》不少于 6 份，方案涵盖保障时间、保障内容及应急保障值班表等内容；

《政务信息安全应急保障报告》不少于 6 份，报告内容涉及应急团队和资源投入情况与应急处置情况。

（3）应急保障支撑与突发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支援相关文档如下：

《政务信息安全应急保障支撑和应急救援技术方案》1 份，方案涵盖工作内容、保障措施、工具、相关人员值班表及相关报告等内容；

《政务信息安全应急保障支撑和应急救援技术报告》15 份，报告内容涉及保障支撑和应急救援事件概述、处置过程、处置结果、事件影响、安全建议及参与处置人员等信息。

（4）监督指导各委办局开展政务信息系统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及培训相关文档如下：

《政务信息系统应急预案及修订建议》《政务信息系统应急演练方案》《政务信息安全应急处置培训课件》共 10 份，所涉及内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出的修订建议应聚焦实际问题，具备可操作性、培训课件需结合最新政策导向与网络安全态势，强化时效性。

（5）监督指导各委办局开展政务信息系统渗透测试相关文档如下：

《政务信息系统渗透测试技术方案》1 份，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服务实施的标准及原则、渗透测试内容、风险控制及渗透测试报告；

《政务信息系统渗透测试技术报告》15 份，报告内容涵盖项目测试时间、人员、方法、内容测试结果及修复建议等方面。

（6）项目管理相关文档如下：

项目实施方案；

12 份月度总结报告；

1 份年度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应体现对应急处置工作的科学分析和改进建议等内容；

绩效指标完成报告。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项目协调、进度安排、人员调度、技术支持、质量控制、随时响应甲方本项目咨询及本项目其他服务需求等。

甲方项目负责人：商益祥，联系方式：010-55521078。

乙方项目负责人：张俊昌，联系方式：15801459813。

2、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2**）。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4,198,000.00 元，大写：肆佰壹拾玖万捌仟元。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将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分期支付（两次）：

第 1 次付款：本合同签署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大写）：贰佰壹拾伍万柒仟捌佰壹拾元整（￥ 2,157,810.00 元）；

第 2 次付款：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达甲方零余额账户并可实际使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大写）：贰佰零肆万零壹佰玖拾元整（￥2,040,190.00 元）。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甲方负责组织制定项目质量评审标准和办法并依据办法对服务质量进行评审；

5、甲方负责主导业务需求与应用。对乙方的日常工作进行指导，对相关政策做出明确的解释，当发现乙方工作中存在问题时及时指出并要求乙方予以纠正；

6、甲方负责对本项目乙方人员定期进行考核评价，考核方式包括日常考核、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如发生严重违反合作原则、伤害甲方利益、影响服务质量等行为，甲方有权随时提出人员撤换要求；

7、甲方负责对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的确定和变更进行审查；

8、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标准等详见附件 3《服务质量考核表》，若乙方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利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法律法

规、国家标准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前述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本协议中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向第三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以及为减小损失、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费用等，下文同义），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3、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4、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6、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专家咨询（验收）、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专利申请以及乙方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的项目费用中，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7、因乙方原因造成阶段性验收或最终验收超期，导致甲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正常付款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超出本合同约定内容或工作量 5 %以内的，乙方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9、自合同服务期满至下一年度服务商进入之前，乙方应继续做好合同项下各项服务直至新服务商进驻，并做好与新服务商的交接。

10、乙方已全面知悉并保证严格遵守和履行我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及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标准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在此前提下，乙方进一步保证不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任何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任何数据，且承诺仅为履行本合同之必要目的、范围、方式而处理数据；乙方违反本条约定，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或相关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和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就全部损失向乙方予以追偿。

分包商管理

1、分包商由乙方负责管理，甲方提出需求并负责监督工作。

2、分包商的服务质量将纳入对乙方的考核中。

3、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对分包商的选择机制和考核评价模式，甲方对考核结果有一票否决权。

4、分包商的选择需在分包工作开展前完成。在本合同签署完成后30日内完成分包合同签署。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5 年。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

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 1 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或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由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享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甲方因此而承担任何责任的，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就全部损失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延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的 0.1%违约金，累计延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0%的违约金。出现延迟不足 1 日的，按 1 日计算。

3、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因乙方返工等原因造成乙方提供服务迟延，应承担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责任。

5、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处理。

6、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 0.1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如项目招标、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内容存在矛盾的，按照有利于项目实施及保护甲方利益的方式理解和履行。

序号	附件名称
1	工作方案
2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3	服务质量考核表
4	分包意向协议

4、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签署人：

签订日期：2025.7.30

乙方（盖章）：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人：

签订日期：2025.7.30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双榆树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帐号：861583890110001

附件 1

工作方案

一、工作内容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北京市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等网络和数据安全相关法律和政策文件的要求，科学有效应对北京市政务领域突发安全事件，提高政务单位应急响应处置能力，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安全应急响应机制，最大限度降低政务领域各类突发事件的危害和影响，特开展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应急保障及演练服务项目。该项目主要包括应急装备维护、法定节假日和全国两会等时期网络和数据安全应急保障、应急保障支撑与突发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支援、监督指导各委办局开展政务信息系统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演练及培训、政务信息系统渗透测试等五个部分。

二、工作要求

■ 应急装备维护

提供 7x24 小时应急装备维保服务，设备任何组件发生故障均由我司负责维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应急装备维护中需要原厂服务的部分，采用分包的形式由原厂提供服务。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要求，做好应急保障设备日常维护升级工作。定期对数据库安全扫描工具、Web 安全扫描工具、软件性能测试工具、漏洞扫描器、数据安全测试工具、APP 安全检测工具等 9 台/套应急装备可用性进行核查登记、系统版本及特征库定期升级、对应急装备易损部件或故障部件进行更换，根据需要采购备品备件，确保应急装备可用性。每个月完成至少一次硬件核查工作，全年不少于 12 次，月末提供当月核查记录及报告。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要求，提供除以上 9 台/套产品之外的信息安全装备及服务，以满足政务信息安全保障服务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应急装备类型包括但不限于防火墙、入侵检测、上网行为管理、网络安全审计、网络流量分析产品、抗 DDOS 产品、蜜罐、数据安全基线检查产品、个人信息安全检测产品等。在北京市大数据中心提出设备需求时，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装备，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人员协助采购方进行设备安装、调配，以及相关数据分析工作。

■ 法定节假日和全国两会等时期网络和数据安全应急保障

我司将根据应急保障工作需要，对法定节假日和全国两会等时期（全年不少于6个时期，不少40天）开展应急值守和保障工作。保障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支撑制定法定节假日和全国两会等时期的应急保障方案、开展现场及远程应急保障值守、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现场保障人员每日做好工作记录，每周对工作进行总结，并按月提交工作总结，年终提交全年各项工作总结。

■ 开展关键基础设施信息安全应急保障支撑与突发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支援

我司将提供满足政务信息安全应急保障工作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业技术装备，并根据采购方要求，安排应急技术力量开展应急技术备勤保障。组建专业的应急队伍做好应急保障值守。平常日现场值守2人，非现场值守6人（保证有害程序、网络攻击、信息破坏、网络及安全设备设施故障处置、数据泄露、重要系统运行故障六类安全事件每个方向1人）；节假日、全国两会等时期每日值守12人（保证每个方向2人）；在每月27日前将下月应急值班表报采购方，值班期间所有值班人员确保7*24小时通讯畅通。法定节假日和全国两会等时期保障结束后，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规范的值班情况汇总报告，值班情况汇总报告应包括值班的时限、人力和装备投入、发现及处置的事件情况等；参与应急保障支撑和应急救援技术服务不少于15次，应急队伍应具备以下信息安全事件处置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有害程序、网络攻击、信息破坏、网络及安全设备设施故障处置、数据泄露、重要系统运行故障等，对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在1小时内到达事件现场进行应急技术支援，全面细致地分析事件原因和影响，整理保留各种重要日志、配置文件、数据，详细记录分析和处置过程，并在应急技术支援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提供技术分析报告。

■ 监督指导各委办局开展政务信息系统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及培训

我司将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要求，支撑市政务信息安全应急服务相关工作，根据保障工作要求监督指导各委办局开展开展应急演练，提供搭建演练环境所需设备，修订和完善相关预案，提供信息安全培训。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要求，开展总计不少于10次的政务信息系统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或培训支撑等工作；应急演练保证场景设置具有真实性与多样性、流程执行严格遵循预案且灵活应变、参与人员具备相应专业能力、演练评估全面客观且能切实推动预案改进，

以实现提升应急响应能力和检验预案有效性的目标；预案修订工作应依托科学专业的流程、严谨务实的态度、高效的沟通协同机制与持续优化的理念，确保预案具备科学性、精准性、实用性与前瞻性，契合多变应急场景需求；信息安全培训内容所涉及的信息安全知识、技术、案例等确保准确无误，来源可靠且具有权威性，并提供应急工作咨询。

■ 政务信息系统渗透测试

我司将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要求，支撑市政务信息安全渗透测试相关工作。完成不少于15个政务信息系统渗透测试；针对渗透测试等工作对信息系统可能造成的威胁和风险提出控制措施；采用的技术手段不限于利用前沿技术及成熟的攻击手段，针对信息系统、APP、小程序、API接口等进行渗透测试，发现安全漏洞及风险点；针对系统中的操作系统及应用、服务器配置进行安全性能评估，提供技术方案、评估报告和改进建议；从系统架构、网络和系统环境、业务逻辑、防护手段、应用漏洞等角度开展系统数据安全风险评估；从管理体系、应急能力、安全产品使用等方面进行问询，分析与现有管理要求之间的差异并出具整改建议或整改方案。

三、工作组织

●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的任务就是要对项目过程实行全面的管理和协调，具体体现在对项目目标有一个全局的观点，并组织会议制定计划和报告项目的进展，并对不确定环境下对不确定问题组织集体讨论决策，在必要的时候进行谈判及解决冲突。把握项目的进度，协调各方面关系，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项目经理承担的责任，主要有：

- 保证项目的成功，保证项目按时完成，在预期日期内达到预期的效果；
- 对各种项目资源进行适当的管理和充分有效的使用；
- 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及时商讨项目进展状况，以及对可能发生的问题进行预测；
- 保证项目的整体性，协调项目中的各个角色和各种关系，为成员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 驻场服务小组

为北京市大数据中心提供2025年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应急保障及演练工作，包括应急装备维护、法定节假日和全国两会等时期网络和数据安全应急保障、开展关键基础设施信息安全应急保障支撑与突发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支援、监督指导各委办局开展政务信息系统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及培训、政务信息系统渗透测试服务等。

- 专业技术组

提供有害程序、网络攻击、信息破坏、网络及安全设备设施故障处置、数据泄露、重要系统运行故障应急处置等服务，并且配合提供应急响应服务。

- 技术专家团队

提供安全技术、体系设计、应急预案编写、安全培训等服务。

- 二线人员

当常驻人员因故不能解决安全问题时，二线人员应在1小时内抵达现场，并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为了保证安全服务的顺利实施，需要卖方和买方通力合作。为了杜绝责任不清，配合不到位等问题而影响项目的正常进展，卖方有必要提交关于在整个项目实施中，针对每个阶段的双方职责分工。

四、计划安排

时间进度管理对项目进度进行跟踪控制，以保证项目按照预先设定的计划轨道行驶，使项目不要偏离预定的发展进程。对项目的跟踪控制是项目承建方的反馈过程，要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对项目进行跟踪控制。

（一）制定完整周密的项目工作计划

我司将制定完整周密的项目工作计划，明确各任务的依赖关系，合理规划和安排任务的时间进度、编排方式。

（二）严格执行项目时间进度计划

我司将严格执行项目工作计划，明确关键里程碑，保证工程和项目严格按照时间进度计划进行。

（1）对项目进行跟踪控制。

（2）明确项目正确完成应达到的目标，建立项目监控和报告体系，确定为

控制项目所必需的数据。

（三）时间进度异常分析与处置

当发现进度与计划不符时，我司将及时分析原因，提出解决方案，以达到项目管理的预期目标。

（1）定期将项目的实际结果与计划进行比较，根据比较结果对项目计划和进度进行必要修正。

（2）任何计划的修正必须经过相关管理人员的同意。

我司为本项目制定了严谨的项目建设与实施进度表，作为控制整个项目进程的指导性文件，将作为度量和报告项目进度执行情况的重要手段。

五、验收标准及服务质量要求

在项目各个阶段提交相应的服务和资料。完成2025年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应急保障及演练工作后，提交所有全套成果交付物供北京市大数据中心留存，用户确认合格后进行确认签字验收，合同工作完成后一个月内完成验收。

完成如下质量指标、数量指标和时效指标，并提供绩效完成情况报告，包括前期绩效自行评估，绩效监控，绩效分析等内容。

（1）质量指标：

应急设备可用率≥99%；

突发事件处置率＝100%；

（2）数量指标：

应急装备维护≥9台/套；

应急保障支撑和应急救援技术服务次数≥15次；

政务信息系统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及培训次数≥10次；

重点时期网络和数据安全应急保障天数≥40天；

政务信息系统渗透测试次数≥15次；

（3）时效指标：

每次网络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时间≤2小时。

2. 项目各项工作应交付的报告、服务、知识产权或成果符合项目预期；

3. 项目文档齐全，项目管理过程合规，项目人员管理到位；

4. 在规定时间内顺利通过专家验收评审。

本次安全服务项目，启明星辰承诺在项目结束后提供包含如下交付物：

序号	交付物名称	备注
1	2025 年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应急保障及演练服务方案	
2	《应急装备维护月报》12 份;	
3	《设备年度升级维护记录》1 份	
4	《政务信息安全应急保障方案》不少于 6 份	
5	《政务信息安全应急保障报告》不少于 6 份	
6	《政务信息安全应急保障支撑和应急救援技术方案》1 份	
7	《政务信息安全应急保障支撑和应急救援技术报告》15 份	
8	《政务信息系统应急预案及修订建议》《政务信息系统应急演练方案》《政务信息安全应急处置培训课件》共 10 份	
9	《政务信息系统渗透测试技术方案》1 份	
10	《政务信息系统渗透测试技术报告》15 份	
11	月度总结报告 12 份	
12	年度总结报告 1 份	

附件 2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项目角色	承担工作
张俊昌	男	47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技术总监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邵文哲	男	44	本科	中级工程师	安全服务工程师	驻场项目经理	驻场项目经理
王凯	男	26	本科	中级工程师	安全服务工程师	项目驻场人员	项目驻场人员
鲁文卿	男	25	专科	中级工程师	安全服务工程师	实施工程师	有害程序事件实施人员
周宇	男	27	本科	中级工程师	安全服务工程师	实施工程师	有害程序事件实施人员
吴学齐	女	28	本科	中级工程师	安全服务工程师	实施工程师	有害程序事件实施人员
谢蓉	女	25	本科	中级工程师	安全服务工程师	实施工程师	网络攻击事件实施人员
李阳	男	36	本科	中级工程师	安全服务工程师	实施工程师	网络攻击事件实施人员
张春言	男	39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安全服务工程师	实施工程师	网络攻击事件实施人员
冯俊敏	男	43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安全服务工程师	实施工程师	信息破坏事件实施人员
王红亮	男	40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安全服务工程师	实施工程师	信息破坏事件实施人员
邵德森	男	45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安全服务工程师	实施工程师	信息破坏事件实施人员
闫宏石	男	33	专科	中级工程师	安全服务工程师	实施工程师	网络及安全设备设施故障处置事件实施人员
唐裕强	男	37	本科	中级工程师	安全服务工程师	实施工程师	网络及安全设备设施故障处置事件实施人员
陈龙飞	男	32	本科	中级工程师	安全服务工程师	实施工程师	网络及安全设备设施故障处置事件实施人员
方立全	男	40	本科	中级工程师	安全服务工程师	实施工程师	数据泄露事件实施人员
孙志华	男	44	本科	中级工程师	安全服务工程师	实施工程师	数据泄露事件实施人员

雷鸣	女	39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安全服务工程师	实施工程师	数据泄露事件实施人员
雷音	女	39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安全服务工程师	实施工程师	重要系统运行故障事件实施人员
李晓萌	女	35	本科	中级工程师	安全服务工程师	实施工程师	重要系统运行故障事件实施人员
祁雪盈	女	27	本科	中级工程师	安全服务工程师	实施工程师	重要系统运行故障事件实施人员
陆晓云	女	40	专科	中级工程师	安全服务工程师	二线专家	二线专家
王宇平	男	41	本科	中级工程师	安全服务工程师	二线专家	二线专家
梁树中	男	39	本科	中级工程师	安全服务工程师	二线专家	二线专家
宋星星	男	31	本科	中级工程师	安全服务工程师	渗透测试人员	渗透测试人员
钟进	男	38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安全服务工程师	渗透测试人员	渗透测试人员
周瑞群	男	42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安全服务工程师	技术专家团队	技术专家团队
乔鹏	男	44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安全服务工程师	技术专家团队	技术专家团队
何文兵	男	45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安全服务工程师	技术专家团队	技术专家团队
张忠杰	男	53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安全服务工程师	技术专家团队	技术专家团队

附件 3

服务质量考核表

（第　月）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2025 年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应急保障及演练服务</td><td>项目金额</td><td colspan="3">4198000 元</td></tr>
<tr><td rowspan="2">外包方信息</td><td colspan="2">单位名称</td><td>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td><td>驻场项目经理</td><td colspan="3">邵文哲</td></tr>
<tr><td colspan="2">外包性质</td><td colspan="4">☑总包　　□分包</td></tr>
<tr><td>绩效考核目标</td><td colspan="7">完成平常日和重点时期应急值守和事件支援，完成现场应急保障及日常技术值班，监督指导各委办局开展应急演练等应急服务。</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考核内容</td><td>考核项目</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评价内容</td><td>权重</td><td>得分</td><td>备注</td></tr>
<tr><td rowspan="8">基本要求</td><td rowspan="5">人员管理</td><td>在岗人员能力要求</td><td>实际投入人员的能力与项目人员需求匹配度：
有 1 人能力不足的，扣 3 分；
有 2 人能力不足的，扣 6 分；
有 3 个能力不足的，扣 9 分；
有 4 人（含）以上能力不足的，扣 10 分。</td><td>10</td><td></td><td rowspan="5"></td></tr>
<tr><td>人员变更要求</td><td>人员变更是否按期提前申请，且履行向甲方申请变更的相关流程。
有 1 人次未按规定，扣 4 分；
有 2 人次（含）以上未按规定，扣 7 分。</td><td>7</td><td></td></tr>
<tr><td>其他要求</td><td>严格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密、防疫等。
1 人次违反相关要求，扣 3 分；
2 人次（含）以上违反相关要求，扣 6 分。</td><td>6</td><td></td></tr>
<tr><td rowspan="2">任务完成</td><td>进度把控</td><td>任务完成项目进度未达到合同要求，酌情扣除 1 至 8 分</td><td>8</td><td></td><td rowspan="2"></td></tr>
<tr><td>质量把控</td><td>任务完成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酌情扣除 1 至 8 分</td><td>8</td><td></td></tr>
<tr><td rowspan="3">应急保障</td><td rowspan="2">重点时期值班</td><td>值班工作</td><td>按要求提供技术人员及相关工具，开展应急技术值班</td><td>5</td><td></td><td rowspan="3"></td></tr>
<tr><td>工作成果</td><td>按时形成并提交值班记录和值班总结报告</td><td>2</td><td></td></tr>
<tr><td>平常日值</td><td>值班工作</td><td>按要求提供技术人员及相关工具，开展应急技术值班</td><td>5</td><td></td></tr>
</table>

绩效考核内容		班	工作成果	按时形成并提交值班日报记录和值班总结报告	2		
		现场应急保障及日常技术值班	值班工作	根据上级领导要求，开展现场应急保障并完成值班日常工作，根据需求参加夜班值守	4		
			工作成果	按时形成并提交值班日报记录和值班总结报告	2		
		事件支援	现场支援	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响应事件通知和到达现场，提供事件处置技术人员和装备	3		
			工作成果	按时形成并提交处置记录和报告	3		
		装备维护	服务开展	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展设备维护、巡检及升级工作	3		
			工作成果	按时形成并提交设备维护、巡检及升级记录文件	3		
	应急服务	提供应急服务支撑	服务开展	按要求开展应急服务调研，根据服务需要编写服务方案，提供应急服务技术支撑，应急服务完成后编写总结报告等	3		
			工作成果	按时形成应急服务调研报告、服务方案及总结报告	3		
		演练开展	演练开展	搭建演练模拟环境，提供演练技术人员和装备，监督指导各委办局开展演练	4		
			工作成果	按时形成并提交演练成果及相关记录报告	4		
		政务信息系统渗透测试	现场	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提供风险评估和渗透测试人员和装备	10		
			工作成果	按时形成并提交风险评估和渗透测试报告	5		
总分	项目考核				**100**		
如甲方在合同范围内要求乙方提供服务或整改措施，乙方多次不予响应或虽然实施但严重影响甲方工作，一次性扣除 20 分。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考核不合格。							
考评人			审核人				

附件 4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拟分包单位）：北京嘉世银华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承诺，一旦在 2025 年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应急保障及演练服务（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0686-2511BE091338Z/\）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全市政务信息安全应急技术支援工作中涉及使用的 9 台套设备的原厂设备升级、维护、核查。

2.分包金额：¥1,226,000.00。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29.2%。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北京嘉世银华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26 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 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标

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不予认可。